



# 打造特色法庭 助力乡村振兴

## 涟水县法院工作受到市领导肯定

近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周青作出批示,对涟水县人民法院打造特色法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周青指出,涟水法院紧扣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局,立足地域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大胆探索实践,打造特色法庭品牌,很有意义。他希望全市法院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强基导向,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

司法能力,为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迅速组织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批示精神。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洋指出,批示既是对涟水法院特色法庭创建工作的肯定和鼓励,更是期望和要求,希望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以“N+1”示范人民法庭建设为抓手,措施上再靠实、力度上再加大,把特色品牌做大做强,将

法庭工作置于“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中去,让法庭工作成果惠及百姓。

2021年以来,涟水县法院始终紧扣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局,研究出台《创建“N+1”示范人民法庭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规划》文件,系统打造大东“土地资源”、陈师“空港物流”、高沟“生态金融”特色法庭品牌,为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基层法院力量。(连法官)

## 动态新闻

### 淮安区法院漕运法庭 设立大运河巡回审判点

9月23日下午,南京海事法院首个大运河巡回审判点揭牌仪式在淮安区法院漕运法庭举行。南京海事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彬和淮安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俊共同为巡回审判点揭牌。南京海事法院泰州法庭庭长童德清,淮安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庆丽等出席仪式。

韩俊指出,大运河巡回审判

点的设立,可以充分发挥化解矛盾纠纷于第一线的优势,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海事司法服务,对淮安持续擦亮“伟人故里、运河之都、美食之都、文化名城”四张名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李彬对淮安两级法院积极参与并大力支持南京海事法院开展巡回审判、多元解纷、运河调研等工作表示感谢。

(华蓉)

### 洪泽区法院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为增强少年儿童校园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洪泽区法院、水上百合志愿者协会联合高良涧小学,开展“党建引领 陪伴同行”主题活动,为孩子们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抽象的法律概念融入通俗易懂的法律小故事中,通过知识讲解、现场互动的方式,结合鲜活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引导同学们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明事理、辨是非、防诱

惑,远离危险,还为同学们介绍了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打击犯罪以及自我防范和保障人身安全的方法和策略。法院干警同时告诫同学们,人身安全与健康至关重要,务必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学好法律知识,做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在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参与,积极举手发言,课堂气氛欢乐活泼。最后,法院干警还为同学们送上特别准备的小礼品。

(陈昱阳)

### 金湖县法院 执源治理破解执行难

今年以来,金湖县法院探索建立“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联动机制,树立执行工作全院“一盘棋”思想,通过立案助执、审判引执、调解协执等举措,切实提高案件的自动履行率,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来破解执行难。

该院将执源治理贯穿于立审执每个程序,坚持从前端把控。在立案阶段,该院设置“确定送达地址”环节,有效破解执行案件“找人难”困境;在送达材料中放入自动履行告知书,向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依法释明,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或达成执行和解。在审判阶段,为防止审判与执行部门各自为政、审判不理执行问题的发生,该院坚持“谁主审、谁负责督促履行”原则,在裁判文书中附上执行通知

书内容,并在文书生效后发出自动履行提示书和催告书;同时采取月考考核制度,对案件自动履行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主审法官,由院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在调解案件中,对于不能当场履行的调解协议,该院督促当事人提供违约担保或作出自动履行承诺。

该院在开展执源治理的基础上,还强化执行部门的主责主业,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依法依规纳入失信名单,通过多项措施合力攻坚,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今年前8个月,该院受理执行案件1692件,结案率89.91%,执结率74.82%,各项核心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伍晓伟 李玉培)

### 淮阴区法院 法官用情解纠纷

近日,一起案件当事人张女士将一面写有“公正执法发扬正气 恪尽职守解民忧”字样的锦旗送到淮阴区法院徐溜法庭庭长彭德宝的手中,对彭德宝耐心调解、一心为民的工作作风表示感谢。

原告张女士与被告杨先生就二手房买卖合同产生争议,其间被告又提起反诉,矛盾纠纷较为复杂。承办法官彭德宝接手案件后,仔细查阅诉讼案件卷

宗,理清纠纷脉络,发现双方争议的最大焦点是车库归属。锁定争议焦点后,彭德宝充分听取双方诉求,并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他之后又奔赴实地调查了解,查看争议最大的车库问题,耐心劝导双方,表示调解才是最为理想的解决之道。彭德宝又从法律、诉讼成本等方面晓以利害、明法释理,最终使该案得以顺利调解。

(张麒兵)

## 邻里漏水起纠纷 法官释法促履行

常言道:“远亲不如近邻。”但是,盱眙县某小区楼上楼下两家住户却因房屋漏水问题不惜对簿公堂。近日,盱眙县法院执行法官在执行现场竭力促成和解,成功执结这起邻里之间的财产损害纠纷,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剩余欠款,30000多元的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

申请执行人谢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王某因停水忘记关掉太阳能热水器的水阀,外出多日后管道恢复供水,自来水溢出,渗漏到楼下谢某家中。谢某家中也数日无人,长时间漏水造成房屋部分装修及物品损坏。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后,谢某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赔偿谢某因房屋漏水造成的财产损失。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谢

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盱眙县法院从被执行人王某银行账户上扣划10000多元,执行法官多次与王某电话联系,但王某态度十分强硬,对剩余款项不愿履行。

考虑到房屋渗水已经严重影响谢某及其家人的日常生活,法官便与谢某一起前往王某养殖螃蟹的水塘处,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法官还将他们带到案涉房屋,现场指明王某家中漏水给楼下造成的各处损坏,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法官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王某立刻将损坏物品拆除,并当场履行剩余执行款,一起持续近两年的邻里纠纷得以彻底解决。

(祝文秀)



图为法官在现场开展调解工作

## 九旬老父想和儿子同住,法院会支持吗?



【基本案情】年近九旬的王大爷和妻子生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2003年,王大爷名下的一套老房子被拆迁,得拆迁款8万余元。经过家庭成员共同协商同意,王大爷和妻子决定将拆迁款给二儿子王二,同时和三名子女共同签订了《家庭财产权及父母丧失劳力护理的协议》。该协议约定:老房子的拆迁款全部归王二所有,同时王二在新购住宅内,给王大爷及其妻子留一间卧室,该卧室由两位老人住到临终,厨房、客厅、大门都“共走共用”。两家同居生活期间费用各自负担。协议落款处三名子女及见证人均签字确认。

同年,王二用拆迁款购买了淮安市区的某处房屋,王大爷夫妇随王二共同居住在该房屋内。王大爷的妻子去世后,该房屋于2018年被政府征收,王二选择了货币安置方式并得安置款140余万元。王二用该笔安置款购买了淮安市另两处房屋,一处为一室一

厅的公寓房,另一处为三室两厅的大房子。

王二一家三口住在大房子中,王大爷被安排居住在公寓房内。公寓房内虽然设施齐全,周边生活条件也相对便利,但王大爷毕竟年事已高,一个人独自生活有诸多不便,其提出像以前一样与王二一家三口共同居住在大房子中,其他两名子女亦支持王大爷的想法。但经与王二多次协商未果,王大爷遂将王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2003年签署的协议有效,由王二在大房子中为其提供一间卧室,并共用厨房、客厅、大门等。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王大爷和王二均认可2003年签订《家庭财产权及父母丧失劳力护理的协议》的真实性,该协议系家庭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审法院对其效力予以确认。但一审法院同时认为,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王二需安排何种类型的房屋供王大爷居住。在王二已提供符合基本生活条件的房屋供王大爷居住的情况下,王大爷要求与王二共同居住在三室两厅的大房子中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遂驳回了王大爷要求王二在大房子中

为其提供一间卧室的请求。

一审判决后,王大爷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经审理认为,各方于2003签订的《家庭财产权及父母丧失劳力护理的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从协议中对厨房、客厅、大门“共走共用”的约定来看,王二应在新购住宅内给王大爷提供一间卧室供其居住。同时结合王大爷的现状和意愿来看,其已年近九旬,日常亟需子女照顾,且自身更希望与王二共同生活在一起,有利于保障老年生活的质量。王大爷的意愿应当予以尊重,二审遂改判王二在其购买的三室两厅的房屋内为王大爷提供一间卧室,厨房、客厅、大门等各方“共走共用”。

【典型意义】老有所养是民生要计,尊老爱幼自古以来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本案中,年近九旬的王大爷在妻子去世以后,寡居两年之久,后到法院起诉要求和儿子住在同一屋檐下。无论是从双方的约定来看,还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要求,王大爷想与子女同住,从而获得更多安全保障和精神慰藉的诉求都是合情合理的,自然也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

(沙瑞新 陈浩)